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32號

01
02
03 原 告 黃馨儀
04 邱英仁
05 被 告 李正中
06 于碧華
07 劉長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
10 院裁定如下：

11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12 判費繳納裁判費。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
13 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
14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
15 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及前開標準第2條規
16 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對於非財產權之
17 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又起訴
18 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
19 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20 款亦有明定。

21 二、查本件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馨儀30
22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邱英
24 仁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聲明第三、四項請求被告應停止
26 於光華星城社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住戶群組、公告欄、住戶
27 間談論或其他公開或半公開場合，散布原告「犯毀損罪」或
28 其他足使一般人誤認原告涉有刑事犯罪之言論，且被告應自
29 本案判決確定後10日內，以其費用於光華星城社區公告欄連
30 續張貼7日，並於下一次正式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宣讀如起訴
31 狀附件一所示之澄清聲明；內容不得增刪修改。經核訴之聲

01 明第一、二項均屬財產權訴訟，該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
02 6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
03 判費8,000元；至訴之聲明第三、四項均係原告主張回復名
04 譽之適當處分，屬同一訴訟標的之非財產權訴訟，應徵第一
05 審裁判費4,500元，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500元（計
06 算式：8,000元+4,500元=12,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
08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卓榮杰